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106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免民眾遭動物抓咬而發生狂犬病，請協助宣導被動物抓咬傷時應儘速就醫，確遵1記、2沖、3送、4觀及二不一要準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4年12月31日桃動四字第1040007444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12月28日防檢一字第1041474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統計資料顯示，103年全年遭犬、鼠或不明動物抓咬傷共計約19,000人次，104年迄104年12月22日止約16,600人次，爰請協助宣導民眾一旦被動物咬傷時，確遵（一）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；（二）沖：用大量肥皂、清水沖洗15分鐘，並以優碘消毒傷口；（三）送：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；（四）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，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要冒險捕捉。
- 三、世界衛生組織(WHO)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指出，目前



全世界每年有超過5-7萬人死於狂犬病，其中95%以上是被犬貓咬傷，如犬、貓疫苗施打率可達70%以上，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，為目前最經濟有效之防疫方式，請協助宣導應確實遵守「二不一要」—不要棄養寵物，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，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，以提升整體免疫覆蓋率，才能防範狂犬病發生，確保人畜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1-04
16:01:10